

2017最新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62-1607-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公证法—中国 IV.
①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657 号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 / 1. 125 字数 / 38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607-1

定价 / 6.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修正前后对照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考
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
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
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
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 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 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中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五章	公证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全国设立中国公证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公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公证协会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公证机构

第六条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

第七条 公证机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不设区的市、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市辖区设立；在设区的市、直辖市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八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场所；
- （三）有二名以上公证员；
-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 （一）合同；
- （二）继承；
-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四）财产分割；
- （五）招标投标、拍卖；
-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七)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 公司章程；

(九) 保全证据；

(十)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十一)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二) 提存；

(三)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二)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三)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六）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章 公证员

第十六条 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公证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 （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九）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章 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但遗嘱、生存、收养关系等应当由本人办理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

（二）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